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及21日探訪學校期間所得
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及建議**

I. 概言

- (a) 學校原則上支持融合教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平等學習機會的目標。然而，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普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時遇到很多困難。

II. 前線教師面對的挑戰

- (a) 在同一班內有不同類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一起上課的情況並不罕見。部分教師表示，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以及自閉症的學生是最難處理的類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之間，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其他普通學生之間的互動經常導致衝突和紀律問題，並會干擾正常的課堂活動。
- (b) 為履行教學及行政職務，及透過各項措施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例如編訂個別學習計劃和調適教材)，為前線教師帶來非常沉重的工作量。
- (c) 據報，雖然學校可聘用代課教師，讓在職教師能夠接受與融合教育相關的培訓，可是代課教師並不熟悉相關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因而產生運作上的困難。

III. 是否具備合資格人員及相關支援

- (a) 學校普遍認為，現時因應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為學校所提供的教育心理學家支援並不足夠。學生經常須輪候一段過長的時間方能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

- (b) 難以招聘及挽留曾接受所需培訓並對融合教育有承擔的合資格教師。
- (c) 學校描述的一些其他問題包括工場教師人數預計會減少，以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相關的技術科方面將獲得較少指導及照顧。此外，亦有需要配置輔助工具(例如語音識別軟件)，以協助有溝通困難的學生在公開考試作答。

IV. 資源限制

- (a) 有意見認為，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由於學校須經過所需程序，因而未必能適時獲得教育局的支援。因此，學校要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所需的服務。
- (b) 有意見認為，每所學校每年獲發放最多的150萬元學習支援津貼，或不足以供學校購買所需的專業服務，尤其當學校取錄了相對較多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 (c) 有關注指，專為第一層學生及智力屬於一般至偏低的學生所制訂的支援措施並不足夠。第一層支援(例如學校發展津貼)是適用於所有學生，並非特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

V.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升學及就業機會

- (a) 在新高中課程下，就讀於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須與普通學生一樣，參加相同的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於他們的成績或不如普通學生，所以當局採取同一標準評核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和普通學生並不公平。
- (b) 由於大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績欠佳，語言能力亦不高，在現行教育制度下，他們的升學及就業前途往往受到限制。教師舉出例子，新高中的視覺藝術課程亦會評核學生的"藝術評賞"能力。由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語言及表達技巧相對較弱，因而落後於人。

- (c) 有家長表示，部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報讀其他院校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時遇到困難，例如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供的"包餅"課程。他們指遴選面試過於嚴格；而每5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只得1名獲取錄。

VI. 學校、教師及家長提出的一些建議

教學及其他專業支援

- (a) 為減低在職教師因受訓而須暫時離開崗位對學校造成的影響，由當局安排專業人士到學校培訓教師會是理想的做法。
- (b) 有需要提供更多教育心理學家。
- (c) 為提高教與學的質素，當局應參照特殊學校的師生比例，以降低取錄了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的師生比例。
- (d) 當局應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技術支援，以免他們處於弱勢。舉例而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應公布經核准的語音識別軟件，供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公開考試中使用，以代替書寫答案。

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

- (e) 當局應在小學階段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支援，為這些學生日後升中奠定更鞏固的基礎。

教育及就業機會

- (f) 政府和有關機構(例如職訓局)應提供更多種類的合適課程，而課程的重點最好側重於職業技能及手作能力而非學術科目，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g) 高等教育及職業訓練院校可考慮調整收生準則，或提高課程的靈活度，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不會失去升學機會。

跨界別協作

- (h) 當局應安排更多分享會，讓前線教師和教育局官員面談，以便教育局瞭解推行融合教育時所遇到的困難。
- (i) 當局應舉辦更多座談會及外展計劃，讓整體社會認識融合教育和建立共融文化。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4月15日